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校研发[2014]4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关于调整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和学费收缴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办、直属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 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研 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 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体 系和学费收缴办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第一年基本奖助学金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基本奖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学

业奖学金组成(详见表 1),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 16000 元/生,第二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 13000 元/生,第三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 8000 元/生。其中,含国家助学金为每年 6000 元/生。三个奖学金等级的确定由考生生源决定。

表 1 硕士研究生第一年基本奖助学金组成(元/生/年)

等级	占总数百分比	额度 (元)	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推免生	16000	6000	10000
二等	一志愿考生	13000	6000	7000
三等	调剂考生	8000	6000	2000

二、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基本奖助学金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基本奖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组成(详见表 2),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 16000 元/生,第二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 13000 元/生,第三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 8000 元/生。其中,含国家助学金为每年 6000 元/生。三个等级奖学金的比例分别为 40%、40%和 20%,等级的确定由研究生第一学年的成绩和综合考评决定,由各院(系)根据学校下发的指标和评奖条例评出。

表 2 硕士研究生第二年基本奖助学金组成(元/生/年)

等级	占总数百分比	额度 (元)	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40%	16000	6000	10000
二等	40%	13000	6000	7000
三等	20%	8000	6000	2000

三、学费收缴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在学期间收取学费,硕士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生/年。其他类型研究生学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说明

- 1. 助学金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在评选后一次性发放。
- 2. 本通知自 2014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通过收取学费和发放奖助学金两条线独立进行。
- 3.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详细规定见《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4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